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以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相關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909,874 元，依公司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490,987 元，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36,097 元，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7,9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5,902,942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一一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3,283,933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謹提請　承認。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36,097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4,909,874
小計：	35,145,9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0,9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7,958
可供分配盈餘	35,902,942
減：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23,283,9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19,009

董事長：蔡棟國　總經理：蔡棟國　會計主管：吳詩嘉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暨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點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八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品牌、行銷及技術優勢，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故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率：

A.私募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B.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C.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六)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八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八)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謹提請 公決。

決　　議：